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泰康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经泰康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泰康资产”)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事项。具体审议事项详见本公告附件《关于泰康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其相关说明。

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1日起至2022年10月9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投票人授权委托书为准)
鉴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较多且分散,为给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充足时间行使权利,提高决策效率,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基金管理人有权授权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截止时间和投票系统关闭时间,但最多不超过一个月。如无人或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将提前另行公告,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和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将表决票及相关材料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曲晨
联系电话:010-57697547
请在材料中注明:“泰康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1895522、010-52160966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泰康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二)基金管理人就前述议案《关于泰康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8月29日,即在2022年8月2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提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取、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随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简称“公章”),并加盖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效证件)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和公章,并加盖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代表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委托书的有效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22年8月26日发布的《关于召开泰康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及《公告》“章节”章节的授权委托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代持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应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委托进行投票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等相关文件的复印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证明文件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于2022年9月1日起,至2022年10月9日17:00止送达给投票人,对公告指定的投票系统表决截止时间以前(以本公告指定的投票系统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确)通过专人送达、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5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曲晨
联系电话:010-57697547
请在材料中注明:“泰康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 4001895522、010-52160966 咨询。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效力。
(三)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果未授权委托人、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经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受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授权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授权受托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受托人行使表决权的需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须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委托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受托人(或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或,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书面、网络 and 短信等方式授权,授权受托人代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 纸质方式授权
(1) 纸质授权委托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
(2) 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照附件二),并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权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受托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照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权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权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 网络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管理人官网(www.tkfunds.com.cn)“泰康资产”微信公众账号、泰康APP等官方平台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官网或其他官方平台网络授权专区进行授权的,基金管理人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认为基金份额持有人。
本基金销售机构可在其指定网站或网络平台设立网络授权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网页提示进行网络授权操作,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销售机构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指定的网络授权平台进行授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认为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投资者不适用。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受个人持有人网络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投票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17:00)。如基金管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的,则网络授权截止时间相应顺延,顺延以相关公告为准。(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 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销售机构可通过短信平台向智能手机号码的个人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回复短信授权或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投资者不适用。
个人持有人原手机号码已变更或不再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接受个人持有人短信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投票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17:00)。如基金管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的,则短信授权截止时间相应顺延,顺延以相关公告为准。(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4. 授权授权期限
(1) 如果同一受托人通过纸质及其他非纸质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授权的授权方式为准。多次以有效授权的授权方式,以最后一次授权方式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存在多项,未能确定唯一有效授权委托的,视为受托人授权委托人的授权为无效;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纸质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并由受托人告知基金管理人。
(2) 如果同一受托人既有纸质方式授权,但通过非纸质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非纸质授权授权为准。
(3) 如果同一受托人以非纸质方式进行了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存在多项,以表示具体授权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并由受托人告知基金管理人。
(4) 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声明其非授权的,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并由受托人告知基金管理人。
(5) 如受托人选择行使授权委托,又选择了有效授权,以有效授权为准,授权行为无效。

6.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7.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果未授权委托人、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的规定经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表决截止日前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绝参加计票,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 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表决票填写与盖章相符,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计入计票的基金份额总数,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视为有效表决票,计入有效授权委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票;其他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的三个月以内,六个月以内,就前述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当日持有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且确定有效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就前述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持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当日持有基金份额二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且确定有效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

